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昭瑋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42  
傳真：02-27252869  
電子信箱：hg596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430319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重點提示1份 (35489905\_1143031943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各級學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「特定人員」提列重點提示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頒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」及本局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執行良窳，攸關校園安全網絡是否完善，再次重申各校應積極找出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，納入特定人員觀察，適時提供介入輔導措施，改善心理或行為適應問題，避免接觸毒品或非法藥物（物質）。
- 三、隨文檢附本局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校「特定人員」提列重點提示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各校確實執行特定人員提列工作，以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成效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